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托育服务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各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现将《滨海新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开展主题教育与补齐托育服务短板结合起来，解民忧、惠民生、促发展，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人口便函〔2023〕314号）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宣传党中央及市、区关于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托育法规标准规范、托育服务理念及托育典型经验为重点，以开展形式多样的托育服务宣传活动为载体，面向广大婴幼儿家庭宣传科学的托育服务理念和育儿知识，让育儿家庭了解托育、关注托育、支持托育，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

**二、活动主题**

普惠托育 共同行动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6月15日

1. **宣传重点**

**（一）宣传决策部署要求。**大力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滨海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认真落实国家及市、区“十四五”规划中的千人口托位数指标任务，宣传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工作要求，动员社会各方面支持托育服务发展。

**（二）宣传法规标准规范。**深入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卫生评价标准、消防安全指南等一系列托育服务的标准要求，加强职业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三）宣传托育服务理念。**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托育等多种形式，面向广大婴幼儿家庭宣传科学的托育服务理念和育儿知识，帮助家长了解托育、信任托育、参与托育、支持托育，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

**（四）宣传典型经验成效。**重点宣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活动安排**

**（一）举办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开发区和街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倡新时代婚育文化 助家庭健康幸福”主题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宣传中央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作用和意义，倡导新时代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二）开展示范机构学访活动。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辖区备案托育机构到市级示范机构（大港务实一幼）及市级标准化服务试点机构（生态城果子优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学习观摩，强化机构间的学访交流互动，探讨托育服务科学发展路径，共同提升托育服务工作水平。**

**（三）加大示范建设宣传力度。**深入发掘辖区托育服务好经验好作法，积极培育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加大示范建设总结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市级示范机构及市级标准化服务试点机构**等优质托育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家园互动保育照护、家庭托育指导以及社区亲子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落实区级民心工程，推动建设四家民办托育服务示范机构组，组织做好机构申报和初评工作。强化托育机构备案管理，落实好千人口托位数指标。

**（四）**加强托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各开发区和街镇要认真落实《美丽“滨城”建设2023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深入研究和加快完成千人口托位3个的建设任务。要优先发掘、储备公办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项目，积极申报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要多渠道组织发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建设的连锁化、嵌入式公办托育服务机构项目。要统筹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倡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富裕存量资源开设托班。

**六、工作要求**

（一）各开发区、街镇要切实加强对宣传月的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创新宣传方式，细化工作措施，支持优质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托育政策和育儿知识，营造上下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各开发区、街镇以政策宣传促政策落实，持续推进中央及市、区决策部署、政策标准规范等落地见效。大力发展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让群众送得起、得实惠，促进托育服务实现良性循环。

（三）各开发区、街镇要严格把关，确保各项宣传活动内容符合规定、科学规范、健康向上。要坚持正面宣传，凝聚全社会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共识，汇聚社会各方面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力量，提升托育服务的社会影响力。

（四）请各开发区、街镇加强对宣传月实施情况的总结，并于6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家庭发展和老龄健康工作室。